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029,810.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25	0042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1,022,000.98 份	7,809.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合理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21-52629999-212052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015289@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1
传真		010-50850776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2,651.06	270.67	33,674,399.63	761.83
本期利润	4,768,809.66	148.19	40,023,874.75	852.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0.0161	0.0731	0.07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	2.10%	7.37%	7.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7	0.0427	0.0162	0.01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023,899.49	8,147.18	246,522,335.52	11,222.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3	1.0433	1.0228	1.021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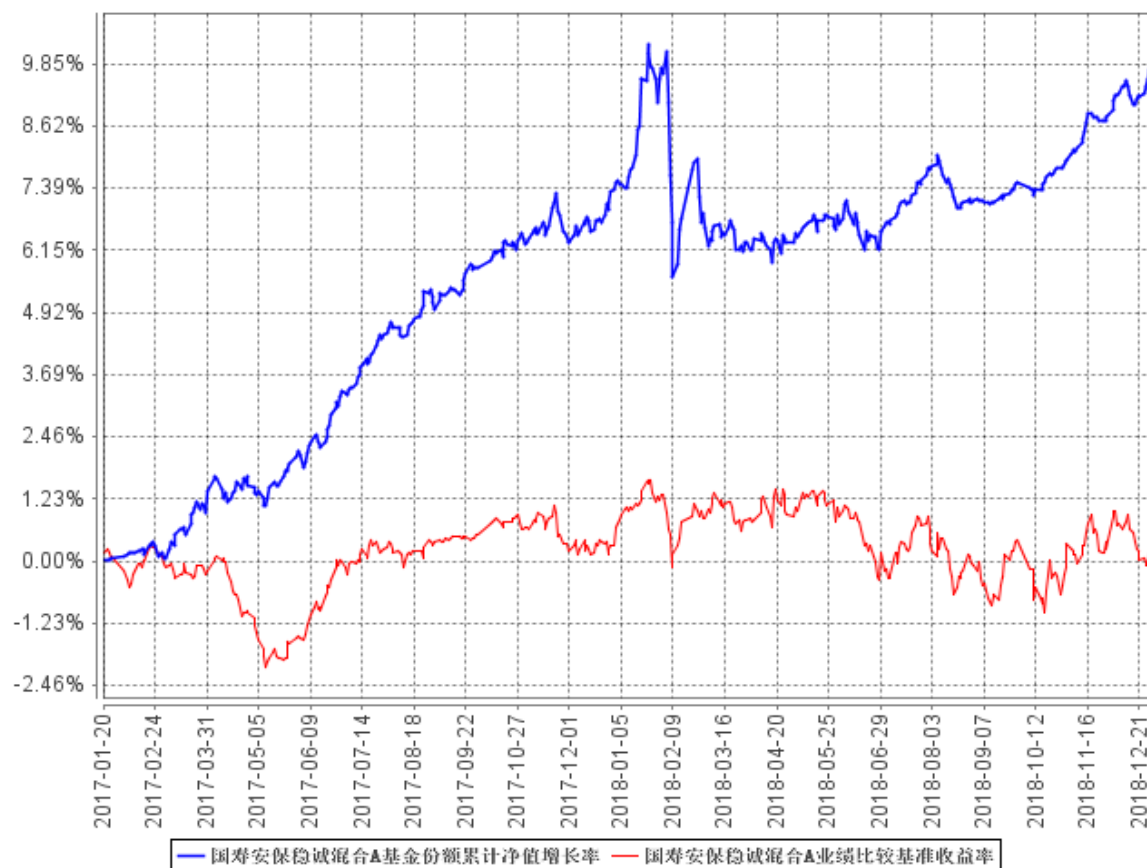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8%	0.07%	-0.21%	0.24%	2.29%	-0.17%
过去六个月	3.02%	0.07%	0.04%	0.22%	2.98%	-0.15%
过去一年	2.20%	0.21%	-0.12%	0.20%	2.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3%	0.17%	0.20%	0.16%	9.53%	0.01%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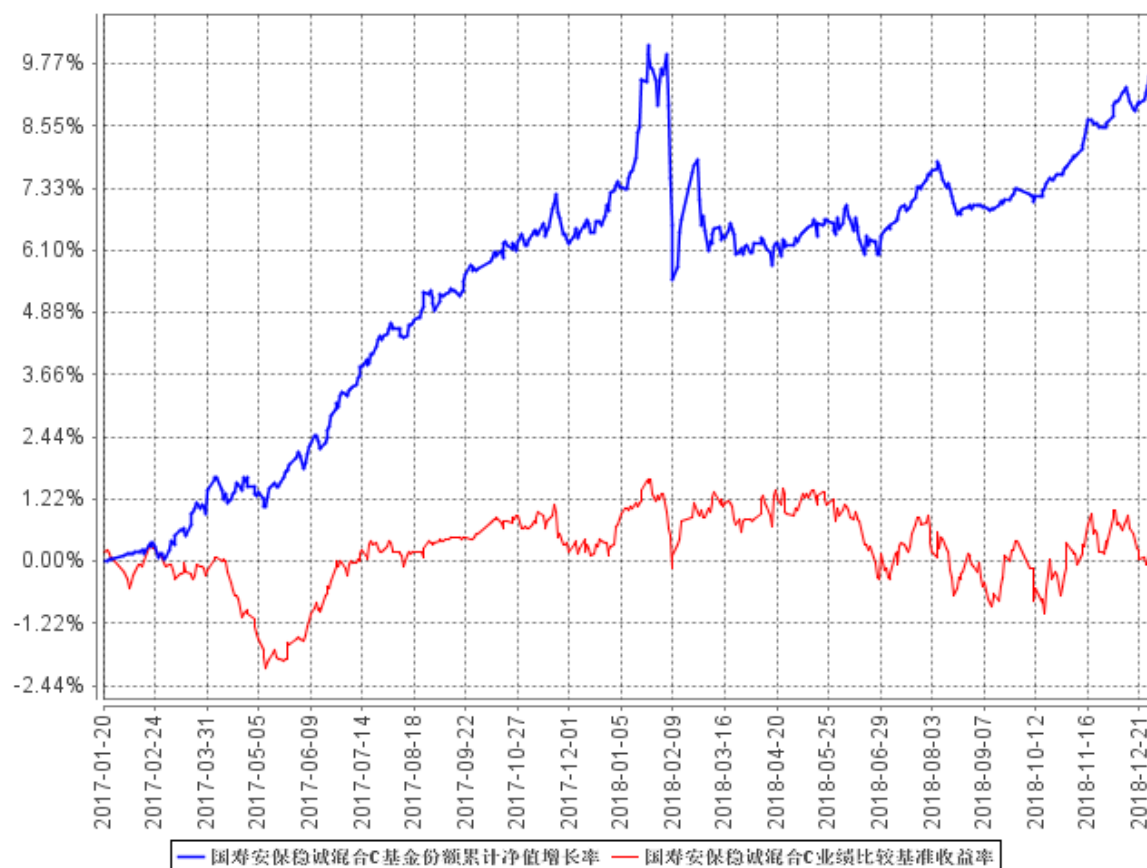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	0.07%	-0.21%	0.24%	2.26%	-0.17%
过去六个月	2.96%	0.07%	0.04%	0.22%	2.92%	-0.15%
过去一年	2.10%	0.21%	-0.12%	0.20%	2.2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2%	0.17%	0.20%	0.16%	9.3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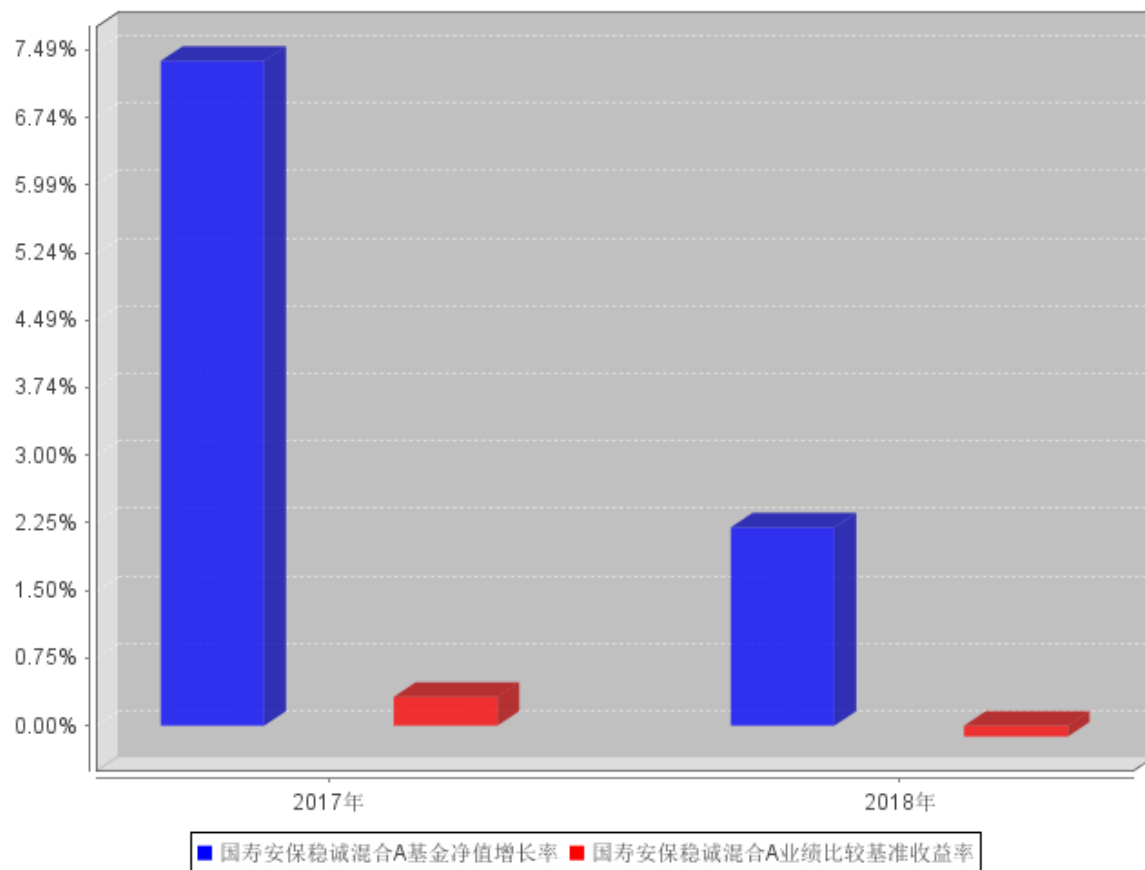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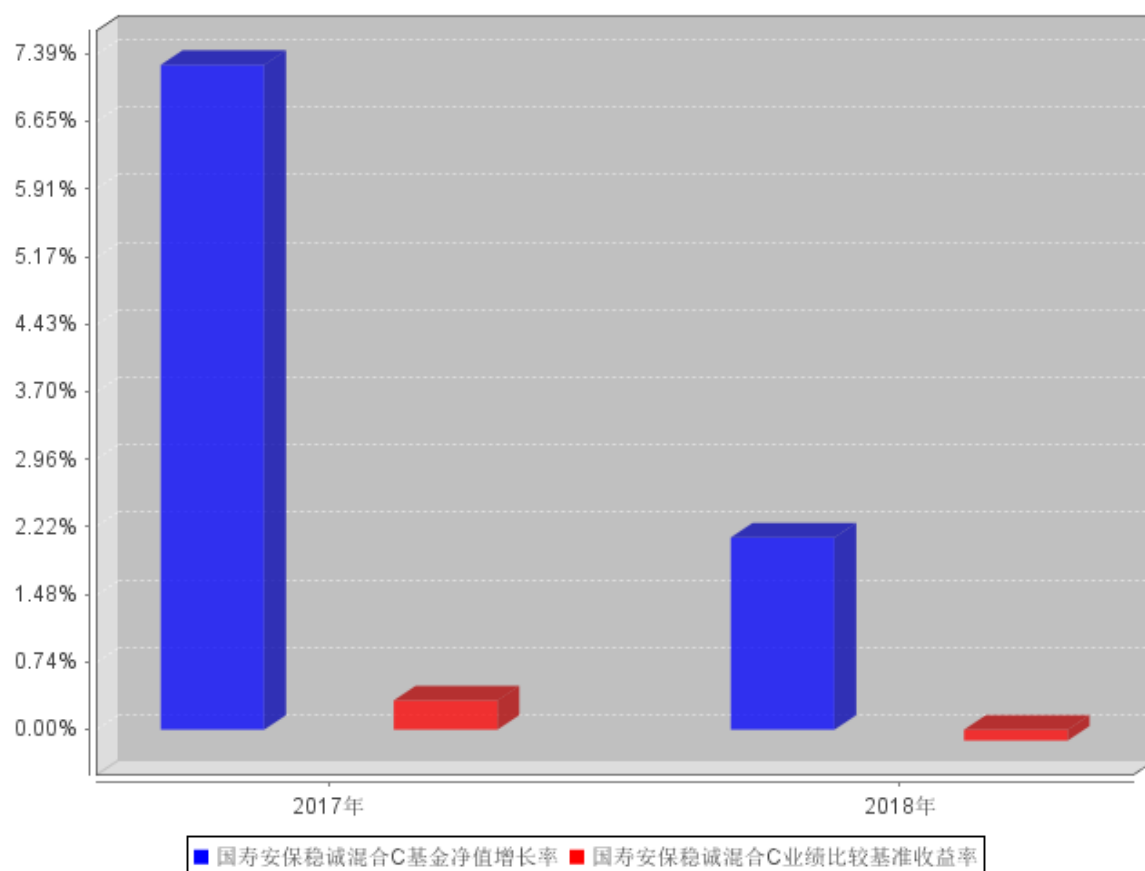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5000	24,001,765.56	299.82	24,002,065.38	
合计	0.5000	24,001,765.56	299.82	24,002,065.38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5000	567.75	4.75	572.50	
合计	0.5000	567.75	4.75	572.5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43 只公募基金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2017.4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570.1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旭赞	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20 日	-	7 年	方旭赞先生，北京大学数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4 年 10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坚	基金经理	2019 年 1 月 9 日	-	11 年	吴坚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消费和出口这三驾马车显露疲态。欧美经济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升温使得出口前景恶化。资管新规等金融去杠杆政策导致金融条件收紧，社会融资受到了表外非标业务压缩的显著拖累，基建投资增速也因此大幅下滑。居民消费不振与过去三年累积的房贷杠杆透支了购买力有关。核心通胀水平全年来看保持平稳，但股市持续下跌，房地产市场也较为低迷。

2018 年初期加强金融监管是宏观政策的重心。此后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股市系统性风险释放的背景下，逆周期的宏观调控政策也在逐步加大力度，央行多次定向降

准，政府出台了多项支持民企融资，化解股权质押风险的举措，努力纠正前期偏紧的金融条件，市场对政府进一步降税减负的预期也在升温。

2018 年 A 股市场全年系统性下跌。沪深 300 指数、创业板指数和中小板指数全年跌幅分别高达 25%、29%和 38%。在年初金融地产出现一波快速上涨并回落之后，市场对于贸易摩擦乃至整个外围环境的担忧不断发酵，风险偏好不断下移；同时，股价的连续下跌导致股权质押等风险凸显，上市公司业绩面临压力等不利因素，整个 A 股市场在 2018 年经历了系统性的风险释放。2018 年债券牛市继续高歌猛进，海外经济恶化，货币政策放松和机构配置需求旺盛共同形成合力推动利率持续大幅下行，此外信用债市场违约事件频发的背景下，中低等级信用债的流动性仍然不佳，信用利差持续处于高位。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 2018 年大类资产配置主要以固定收益为主，积极参与了长期利率债的交易，1 季度大幅下调股票仓位并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在市场风险偏好整体下移背景下，适当增持了部分业绩稳定，股息率高，在连续下跌过程中长期配置价值凸显的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0%；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将延续放缓态势，贸易摩擦缓和可能会安抚市场避险情绪，但是出口增速仍将承受下行压力；在净出口对经济负贡献扩大、地产及制造业投资出现走弱迹象以及消费继续降速的宏观背景下，基建投资对经济的托底意义将明显增大；但由于基建和地产无法提供宽信用的载体，预计从宽货币到宽信用之路仍然任重道远。通胀方面，预计 CPI 同比受基数影响在上半年有所上行，但不具有可持续，总需求弱势及货币政策传导不畅决定了通胀水平缺乏上涨基础。

2019 年美联储加息进入尾声有助于打开国内货币政策的放松空间，央行在维持流动性合理宽裕的前提下，存在下调政策利率的可能性，如 MLF 利率、PSL 利率、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等；财政政策加码的空间不大，需要重点关注 18 年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是否会推动社会融资增速有效企稳。

市场策略方面，我们认为 2019 年基本面及资金面对债券市场仍有一定支撑，但是由于市场利率已降至历史低位，资金面和基本面决定了利率难以突破 2016 年的底部，债券投资回报的想象空间已不足，预计 2019 年债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行情。在经历了 2018 年系统性的风险释放之后，A 股市场的长期配置价值已经逐渐显现。外部环境看，贸易摩擦出现阶段性缓和可能性不断提升。内部看，市场对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5G、人工智能等新的产业发展方向逐渐清晰。技术创新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良性互动将创造丰富的投资机会。2019 年大类资产将适当提升权益配置比例。在配置长期业绩稳健，估值合理的优秀公司基础上，将加大对于未来产业发展路径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业绩边际改善的细分行业龙头股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53,099.71	1,202,734.92
结算备付金		3,919,281.24	4,970,909.09
存出保证金		20,736.21	32,86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8,510,353.52	154,244,756.14
其中：股票投资		11,872,438.52	31,807,956.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6,637,915.00	122,436,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84,348,239.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716,096.07	2,337,555.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9,219,566.75	247,137,06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0,518.3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231.04	172,802.16
应付托管费		29,307.74	43,200.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2	0.9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701.28	44,983.63
应交税费		30,465.04	-
应付利息		36,814.3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152,000.00
负债合计		38,187,520.08	603,505.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21,029,810.32	241,047,983.8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002,236.35	5,485,57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32,046.67	246,533,55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219,566.75	247,137,063.5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53 元，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1,029,810.32 份，其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1,022,000.98 份，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总额 7,809.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123,737.16	45,192,068.54
1.利息收入		10,662,759.47	19,929,390.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2,788.17	2,171,342.82
债券利息收入		9,957,918.27	13,540,579.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2,053.03	4,217,468.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5,058.43	18,913,019.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5,675.23	17,087,788.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40,347.43	-1,222,41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70,964.23	3,047,648.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93,963.88	6,349,566.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93.34
减：二、费用		3,354,779.31	5,167,340.9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96,504.79	3,184,701.38
2. 托管费	7.4.10.2.2	349,126.11	796,175.2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9.16	10.35
4. 交易费用	7.4.7.19	259,231.95	407,486.50
5. 利息支出		1,117,762.94	593,773.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17,762.94	593,773.23
6. 税金及附加		25,624.93	-
7. 其他费用	7.4.7.20	206,519.43	185,19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8,957.85	40,024,727.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8,957.85	40,024,727.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047,983.85	5,485,574.07	246,533,557.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68,957.85	4,768,95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18,173.53	-252,295.57	-20,270,469.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5.58	4.17	189.75
2. 基金赎回款	-20,018,359.11	-252,299.74	-20,270,658.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029,810.32	10,002,236.35	231,032,046.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49,351.05	-	600,049,351.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024,727.59	40,024,72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001,367.20	-10,536,515.64	-369,537,882.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179.21	823.00	29,002.21
2. 基金赎回款	-359,029,546.41	-10,537,338.64	-369,566,885.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002,637.88	-24,002,637.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047,983.85	5,485,574.07	246,533,557.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左季庆</u>	<u>王文英</u>	<u>韩占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77 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90605_A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00,049,351.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

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保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96,504.79	3,184,701.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9,126.11	796,175.2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合计
国寿安保	-	9.16	9.16
合计	-	9.16	9.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合计
国寿安保	0.00	10.35	10.35
合计	-	10.35	10.35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人寿	221,016,900.00	100.0000%	241,016,900.00	99.99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053,099.71	58,513.53	1,202,734.92	443,958.0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0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860	86,000.00	86,000.00	-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证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所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7,8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72,438.52	4.41
	其中：股票	11,872,438.52	4.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6,637,915.00	91.61
	其中：债券	246,637,915.00	91.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72,380.95	1.85
8	其他各项资产	5,736,832.28	2.13
9	合计	269,219,566.7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48,131.00	0.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82,044.00	1.0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12,353.52	2.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84,450.00	0.4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45,460.00	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72,438.52	5.1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56,300	2,482,044.00	1.07

2	601888	中国国旅	37,300	2,245,460.00	0.97
3	601333	广深铁路	680,000	2,148,800.00	0.93
4	600548	深高速	186,600	1,675,668.00	0.73
5	600009	上海机场	23,402	1,187,885.52	0.51
6	601398	工商银行	205,000	1,084,450.00	0.47
7	600104	上汽集团	39,300	1,048,131.00	0.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9,027,320.00	3.66
2	601607	上海医药	7,302,420.75	2.96
3	600036	招商银行	5,297,040.00	2.15
4	600266	北京城建	4,767,970.00	1.93
5	002138	顺络电子	4,662,004.00	1.89
6	601601	中国太保	4,609,282.98	1.87
7	600521	华海药业	3,513,761.00	1.43
8	002142	宁波银行	3,507,536.70	1.42
9	002511	中顺洁柔	3,142,951.00	1.27
10	600867	通化东宝	2,671,178.00	1.08
11	002327	富安娜	2,413,246.00	0.98
12	300373	扬杰科技	2,402,619.00	0.97
13	600258	首旅酒店	2,385,805.00	0.97
14	002027	分众传媒	2,305,865.00	0.94
15	600900	长江电力	2,280,891.00	0.93
16	600329	中新药业	2,252,185.00	0.91
17	601333	广深铁路	2,199,479.00	0.89
18	601888	中国国旅	2,156,700.00	0.87
19	300012	华测检测	2,105,859.00	0.85
20	601398	工商银行	2,083,300.00	0.8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2,264,784.00	4.97
2	601288	农业银行	10,112,670.00	4.10

3	600809	山西汾酒	8,324,135.49	3.38
4	601939	建设银行	7,555,680.00	3.06
5	601607	上海医药	6,849,479.82	2.78
6	600036	招商银行	4,799,347.16	1.95
7	601601	中国太保	4,225,010.00	1.71
8	002138	顺络电子	4,157,440.00	1.69
9	600266	北京城建	3,821,324.72	1.55
10	600867	通化东宝	3,557,648.00	1.44
11	002142	宁波银行	3,344,224.82	1.36
12	002511	中顺洁柔	2,993,933.00	1.21
13	600521	华海药业	2,970,583.82	1.20
14	600258	首旅酒店	2,225,742.00	0.90
15	002120	韵达股份	2,186,560.00	0.89
16	000063	中兴通讯	2,165,160.52	0.88
17	600329	中新药业	2,164,936.64	0.88
18	300373	扬杰科技	2,135,150.00	0.87
19	002027	分众传媒	2,091,510.00	0.85
20	300012	华测检测	2,050,916.00	0.83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3,562,310.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7,069,344.78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10,035.00	2.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383,880.00	41.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6,383,880.00	41.72
4	企业债券	109,919,000.00	47.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2,000.00	4.35
6	中期票据	24,987,000.00	10.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6,000.0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6,637,915.00	106.7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 国开 05	200,000	21,792,000.00	9.43
2	180204	18 国开 04	200,000	20,944,000.00	9.07
3	180210	18 国开 10	200,000	20,626,000.00	8.93
4	122066	11 大唐 01	200,000	20,624,000.00	8.93
5	180211	18 国开 11	200,000	20,266,000.00	8.7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20,736.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16,096.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36,832.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43	5,140,046.53	221,016,900.00	100.00%	5,100.98	0.00%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160	48.81	0.00	0.00%	7,809.34	100.00%
合计	203	1,088,816.80	221,016,900.00	99.99%	12,910.32	0.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1,794.42	0.0008%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6,572.14	84.1574%
	合计	8,366.56	0.003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0-10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0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037,132.64	12,218.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1,037,001.02	10,982.8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8.14	97.4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15,088.18	3,270.9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022,000.98	7,809.3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8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王文英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2018 年 3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董瑞倩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3）2018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琦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任公司股票投资总监；

（4）2018 年 5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王福新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5）2018 年 7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封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6）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王大朋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7)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石伟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任公司资产配置总监。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 3 个月。公司高度重视，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进行全面整改。公司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了整改报告，整改已完成验收。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200,631,654.93	100.00%	126,659.28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58,805,260.47	100.00%	7,846,5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1	20180101~20181231	241,016,900.00	0.00	20,000,000.00	221,016,900.00	99.99%

构							
个	-	-	-	-	-	-	-
人							
其	-	-	-	-	-	-	-
他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